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7 年 6 月 12 日

2、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

的且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公司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17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新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 备查文件

-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